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现就公司受让 5 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该关联交易事项”）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事前就上述拟签订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；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。

（2）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 5 家控股子公司部分
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 _____

2016年12月25日